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习水县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及车辆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01391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邮编：100036

电话：(010) 5171686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211020052521001202200097
合同编号:	北京亚超评委字(2022)第0138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01391号
报告名称:	习水县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及车辆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024,557.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世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2140007 袁强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216000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绪言	5
二、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5
三、 评估目的	7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五、 价值类型	8
六、 评估基准日	12
七、 评估依据	13
八、 评估方法	16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十、 评估假设	26
十一、 评估结论	28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u>33</u>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本公司接受习水县人民法院的委托，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资产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习水县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及车辆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习水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习水县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及车辆在2022年8月19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习水县人民法院拟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及车辆价值,评估范围是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及车辆,其中:房屋29套,车2辆。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19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委托人用于本报告所列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19日)所委托评估资产含税评估价值共计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贰万肆仟伍佰伍拾柒元整(¥8,024,557.00元)。

七、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

八、特别事项说明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明文件，本次评估机构对委托评估资产按完全产权及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涉及产权方面的责任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

(二) 其余特别事项见评估报告正文。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习水县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及车辆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01391号

一、绪言

习水县人民法院：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习水县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及车辆在2022年8月19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保证被评估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对法律权属关系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单位名称：习水县人民法院。

(二) 当事人（产权持有单位）

单位名称：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095020409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寨坝镇

法定代表人：叶凤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旅游开发。

(三) 申请人

单位名称：重庆市石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203562273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石门镇七星街

法定代表人：李聂锋

注册资本：叁仟玖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叁级；施工劳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

力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以上范围均凭资质证书执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

（四）委托人与当事人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习水县人民法院是执行方，当事人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是被执行方。

（五）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除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目的

因习水县人民法院拟执行重庆市石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事宜，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为习水县人民法院拟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该行为是依据（2022）黔 0330 执恢 148 号《习水县人民法院委托书》。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及车辆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及车辆，其中：
房屋 29 套，车 2 辆。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 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为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及车辆，其中：房屋 29 套，车 2 辆，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 29 套，面积共计 1,373.03 平方米，

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证载权利人	用途	装修情况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麓云谷 B3-1-2-4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砖混	7	2	2016 年	57.71
2	麓云谷 B3-2-2-4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砖混	7	2	2016 年	57.71
3	麓云谷 B5-2-2-4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样板房	砖混	7	2	2016 年	57.82
4	麓云谷 B9-7-3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7	2019 年	40.73
5	麓云谷 D1-1-4	未办理	商业门面	简单装修	框混	7	1	2019 年	41.68
6	麓云谷 D1-1-5	未办理	商业门面	简单装修	框混	7	1	2019 年	39.73
7	麓云谷 D1-1-8	未办理	商业门面	简单装修	框混	7	1	2019 年	27
8	麓云谷 D1-1-12	未办理	商业门面	简单装修	框混	7	1	2019 年	37.05
9	麓云谷 D1-2-7	未办理	商业门面	简单装修	框混	7	2	2019 年	27.18
10	麓云谷 D6-1-3-1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3	2019 年	56.72

11	麓云谷 D6-1-3-2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 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3	2019年	40.28
12	麓云谷 D6-1-4-1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 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4	2019年	56.72
13	麓云谷 D6-1-4-2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 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4	2019年	40.28
14	麓云谷 D6-1-4-3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 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4	2019年	40.28
15	麓云谷 D6-1-4-4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 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4	2019年	54.82
16	麓云谷 D6-1-6-2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 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6	2019年	40.28
17	麓云谷 D2-1-4-4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 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8	4	2019年	55.46
18	麓云谷 D5-1-1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 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6	1	2019年	39.69
19	麓云谷 D6-1-3-4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 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3	2019年	54.82
20	麓云谷 D6-1-5-1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 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5	2019年	56.72
21	麓云谷 D6-1-5-2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 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5	2019年	40.28
22	麓云谷 D6-1-5-3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 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5	2019年	40.28
23	麓云谷 D6-1-6-1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 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6	2019年	56.72
24	麓云谷 D8-1-3-4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 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6	3	2018年	53.94
25	麓云谷 D8-1-4-4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 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6	4	2018年	53.94
26	麓云谷 D8-2-2-3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 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6	2	2018年	39.63
27	麓云谷 D8-2-3-1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 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6	3	2018年	55.81
28	麓云谷 D8-2-3-4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 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6	3	2018年	53.94
29	麓云谷 D8-2-4-1	未办理	避暑旅游康养 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6	4	2018年	55.81
合 计									1,373.03

习水县寨坝镇麓云谷地处黔北、渝西、川南交汇地带，与遵义市的桐梓县、赤水市、仁怀市山水相依；与重庆市的綦江区、江津区为邻；与四川省的古蔺县、合江县接壤。县城距贵阳 360 公里，距重庆市 254 公里，距四川省泸州市 155 公里，距遵义市 200 公里。

麓云谷千亩北美生态避暑养生小镇由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贵州习水罅部国际生态文化旅游园区 B1 地块，森林覆盖率达 90%，紧邻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四面山、丁山湖、丹霞谷、飞鸽国家森林公园、清溪沟水利风景区、中山古镇六大景区，海

海拔高度 1060-1400 米，夏季平均气温 22 度，每立方高达 2 万负氧离子含量，具有得天独厚的生态旅游资源，是理想的避暑胜地。

该项目地处政府重点规划打造的古罾国文化园腹地，近邻罾国文化园、寨坝罾部文化小镇两路游客接待中心、凤凰山景观大道等。古罾国文化度假区东至重庆市綦江区丁山镇、桐梓县；西抵重庆市江津区四面山镇、四屏镇，南达习水县官店镇，北止重庆市江津区蔡家镇、綦江区郭扶镇，总面积约 1351.5 平方公里，度假区采用先规划后建设的模式，主要以旅游观光、康养地产和生态农业三个板块打造。

麓云谷以北美度假胜地惠斯勒度假小镇、帕纳溪谷庄园为蓝本，围绕“悦溪、悦林、悦山、悦云”四大组团，打造“一心、一环、三廊、四区”的原生自然坡地洋房，是融合“星级会所、酒店、北美风情商业街、森林公园、健身球场、山地运动、有机果园”等多项休闲旅游度假设施于一体的综合性休闲旅游度假避暑养生城。

上述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已委托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进行了测绘。

2、车辆

(1) 车辆号牌：贵 CE6550，所有人：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中型普通客车，核载人数：15 人，使用性质：非营运；
车辆品牌：江铃全顺牌，车辆型号：JX6581T-M4，发动机型号：
DURATORQ4D244L，发动机号码：G4P09903，车辆识别代码：

LJXBMDJDXGT041249, 排量: 2.402L, 发动机额定功率 103KW,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 95KW, 燃油: 柴油, 总质量: 3600kg, 整备质量: 2420kg, 外廓尺寸: 5780×2000×2360mm, 制造厂商: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年月: 2016年4月; 初次登记日期: 2016年05月20日, 强制报废日期: 2036年5月26日,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5月; 截至评估基准日, 车辆正常启动, 空调、灯光、玻璃、雨刮等能正常使用, 轮胎正常磨损, 内饰正常, 车身存在多处刮痕, 仪表显示已行驶里程为77138公里; 于2022年5月被查封于习水县人民法院停车场内。

(2) 车辆号牌: 贵C88K51, 所有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核载人数: 9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品牌: 大通牌, 车辆型号: SH6521C1, 发动机型号: 20L4E, 发动机号码: 7BSJ3090002, 车辆识别代码: LSKG4AC16JA062120, 排量: 1995mL,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 160KW, 燃油: 汽油, 总质量: 2800kg, 整备质量: 2050kg, 外廓尺寸: 5168×1980×1928mm, 制造厂商: 中国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制造年月: 2018年3月; 初次登记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4月; 截至评估基准日, 车辆正常启动, 空调、灯光、玻璃、雨刮等能正常使用, 轮胎正常磨损, 内饰正常, 车身存在多处刮痕, 仪表显示已行驶里程为52846公里; 于2022年5月被查封于习水县人民法院停车场内。

上述委托评估资产已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 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相关信息资料由委

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若所提供的信息资料与实际不符产生的责任由资料提供方负责。

五、价值类型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与评估的有关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内涵：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该评估基准日距经济行为实际开始运行日最近，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该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资产的清查。经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协商，共同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资料主要有：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习水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黔0330执恢148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第3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第3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第3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016年3月23日);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12.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1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017年10月1日);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017年10月1日);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2019年1月1日);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2019年12月10日);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2017年10月1日);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2019年1月1日);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2019年1月1日);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2017年10月1日);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2017年10月1日);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017年10月1日);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2017年10月1日);

13.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14. 《资产评估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2020年11月25日);

1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协〔2018〕44号, 2018年11月30日)。

(四) 权属依据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7. 《车辆行驶证》等。

(五) 取价依据

-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797 号, 2015 年 12 月 1 日);
-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国土资厅发〔2015〕12 号, 2015 年 12 月 1 日);
- (3)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国土资厅发〔2015〕12 号, 2015 年 12 月 1 日);
-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2012 年 8 月 24 日商务部第 6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同意);
- (6)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器工业出版社);
- (7)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9)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10)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 “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因素。选择评估方法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他因素。”

3.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第二十条，“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执行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财产的特点、可获得的评估资料等因素，选择一种适当的评估方法，或者条件允许时选择多种评估方法，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

(二) 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

评估方法的总称。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

各种评估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选用何种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方法适用条件等等诸多因素，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等的规定和要求，由于评估目的是为习水县人民法院拟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考虑本次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方法选择如下：

(一) 房屋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对象为商品房且部分为商业性质房屋，产权持有单位也未能提供相关的建设成本资料，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评估对象周边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可以找到类似可比的交易案例，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评估对象周边类似房地产租赁市场不够活跃，难以找到类似可比的租赁案例，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二) 车辆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对象为已使用过的车辆，经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区域内难以找到与之可比的类似车辆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2. 评估对象为单项的资产，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3. 经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可以查询到与评估对象可比的类似的全新车辆价格，且使用过程中因自然、技术进步或外部经济环境导致的各种贬值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收集到的资料情况，本次对房屋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车辆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四) 评估方法说明

市场法：是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若干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条件与评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房地产加以修正调整，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基本公式：

$$\text{评估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市场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符合一定条件、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将其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对交易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来求取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其方法的本质是以类似房地产的交易价格为导向

来求取房地产的价值。该方法适用于同种类型、数量较多且经常发生交易的房地产，例如：住宅、写字楼、商铺等。

在对可比案例进行系数调整时，需分别考虑其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和房地产状况。

a.交易情况的修正应考虑交易价格的客观合理，对各类可能造成可比实例交易价格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因素需进行相应的修正。

对于交易情况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并确定打分系数后，再进行修正计算，其具体公式为：

可比实例交易价格×（100/交易情况打分指数）=正常交易价格

b.对于房地产的市场状况而言，由于评估对象需求取的是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格，而可比实例的交易日期往往不为基准日当天，期间的房地产市场行情可能出现了变化，比如房地产新政、银行利率、经济环境等改变造成的市场状况变动，一般根据房地产所在地的相应房地产价格指数或相关市场指数进行修正，具体修正公式为：

可比实例的交易价格×（基准日市场指数/交易日市场指数）=可比实例在基准日的可比价格

c.房地产状况，分为三大类，为区位状况、实物状况和权益状况，应根据评估对象与可比案例的实际差异，分别进行分析比对，并打分计算。

1) 区位状况

聚集程度：一般商业的聚集度包括房地产的坐落、距离标志性建筑或商圈的路程、人流量情况等，对于商业房地产而言，距离市区的

商业圈越近、越位于社区的核心地段，具备较好的人流量都会提升其房地产价值，反之则客流量较差、市场价值越低，其价值受人流量影响较大。

交通条件：对于房地产的交通条件，主要关注其出入的道路、周边公共交通可利用的状况，自驾车的停车便利度，距离火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的通达程度等，临靠城市交通主干道、具备多条公交线路或轨道交通、良好的停车场地和距离交通枢纽越近，可带来较高的房地产价值。

市政配套：主要包括周边地块的给排水、电气、暖通管道接入和通信线缆铺设等市政设施，以及中小学、医院医疗、金融服务、文化体育场所等公共配套，具备良好的市政配套能提升房地产的使用舒适度，其市场价值就越高。

环境景观：主要包括房地产周边有无噪声、垃圾或光污染，环境卫生、高层房屋周边有无高压输电线、垃圾房等，以及相邻房地产的利用状况，自然景观条件等。在市区内，噪音或重工业、化学污染会造成生活质量下降、影响人们日常工作、生活，社区内的其他房屋被恶意使用会造成小环境的破坏，造成房产的交易价格偏低。

2) 实物状况

建筑规模：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实际可使用面积对房屋的单价也有影响。一般而言，房屋的面积太小，不利于使用，因此面积太小的单价偏低；面积过大会造成总价高，不适于市场交易流通，单价偏低。

建筑结构：可以具体分为承重结构（钢结构、钢混、砖混、砖木

等), 建筑形式(剪力墙、框架、筒体、混合等), 不同建筑结构会造成房屋承重性能、抗震性能、使用空间等方面的不同, 对房地产的价值有较明显的影响。钢结构跨度大、承重好, 砖木结构材质简单、承重有限, 只适于层数或规模较小的房屋, 剪力墙形式的房屋使用空间被切割、较为不便, 框架结构核心受力高, 适于超高层的高档商业、办公大楼, 价值较高。根据不同结构、形式, 并以评估对象为标准做定基修正。

装饰装修: 根据对评估对象和可比实例的勘查了解, 分析其装修风格、所用材料、配件, 施工质量, 环境契合程度, 评定区分毛坯、普通装修、精装修, 并以评估对象为标准进行比较, 对于各类房地产而言, 良好的装修可以提升房屋的使用价值, 对房地产价值有较大影响。

房型: 该因素包括房地产的形状, 空间布局利用程度、特殊设计等。如果房型比较规则和正气, 可以比较自由的进行的规划和布局, 房地产价值也越高; 特殊设计从视觉效果及功能利用上可以带来不一样的体验, 同样会增加房地产的价值。

3) 权益状况

权利状况: 需核实评估对象的权利归属状况, 是否属于部分产权或共享分摊产权, 有无租约情况、租约长短及相关约定等。对于房地产而言、非自有产权会使得权利人对该处房地产处置的权利受到制约, 且若带有长期租约并有相关协定, 则影响今后房地产的自用条件限制, 会造成房地产价值偏低。

其他特殊：当房地产存在拖欠欠款、法律限制、手续不全、临时搭建或违章建筑等其他特殊影响其价值的事项时，需根据实际情况造成的价值偏差进行相应的系数修正。

综上，评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修正系数×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可比实例交易价格×(100/交易状况打分指数)×(基准日市场指数/交易日市场指数)×(100/各房地产状况打分指数)。

成本法：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能询查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车辆，以此价格为准；对于无法从市场获得购置价格的车辆，向车辆生产厂商或代理公司进行查询，或通过查询易车网、汽车之家等网站获取其评估基准日的市场销售价，加上相关费用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2012年《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新规定》，结合各类车辆的经济耐用年限，根据经济耐用年限和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采用余额折旧法确定车辆的年限成新率；根据车辆的经济里程数和实际已行驶里程数确定车辆的里程成新率；再根据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属低确定为理论成新

率；结合现场勘察的车辆整体状况（原始制造质量、外观新旧情况、损耗情况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情况等）来确定观察法成新率；根据汽车行业的特性，新款车不断的推出，已购买使用中的车辆贬值较快，故按理论成新率占 40%权重，观察法成新率占 60%权重。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系数（40%）+观察法成新率×权重系数（60%）。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确定评估委托。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

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符事宜进行逐项调查，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

1.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各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3.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受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 基本假设

1. 合法性前提

合法性是指评估对象必须合法使用、合法取得、合法交易或合法处分为前提。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4.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本次假设纳入评估范围内资产为原地续用状态。

(二) 一般假设

1. 假设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相关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3.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其他评估假设

1. 委托人所申报的资产除已调查说明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及经济纠纷事项。

2. 资产的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3. 未来的贷款利率、增值税和附加税率等不发重大变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产权持有单位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期间还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调查。在此基础上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对习水县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及车辆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一) 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委托人用于本报告所列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19日）所委托评估资产含税评估价值共计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贰万肆仟伍佰伍拾柒元整（¥8,024,557.00元），具体评估结果详见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所示。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因委托评估资产无账面价值资料，故不具备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的条件。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明文件，本次评估机构对委托评估资产按完全产权及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涉及产权方面的责任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

(二) 抵押担保事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不考虑抵押担保事项对委托评估资产价值的影响。

(三)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四) 本次评估结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五) 本次评估结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六)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1.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次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本资产评估报告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形成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 二、资产评估委托书；
- 三、评估对象产权证明资料；
-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七、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评估对象现场照片。

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19日

产权持有单位：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证权利人	建筑物取得方式	用途	装修情况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数	电梯配置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或m ³	评估价值		备注
													单价	总价	
1	麓云谷B3-1-2-4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砖混	7	2	无电梯	2016年	m ²	57.71	4,843.00	279,490.00	
2	麓云谷B3-2-2-4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砖混	7	2	无电梯	2016年	m ²	57.71	4,843.00	279,490.00	
3	麓云谷B5-2-2-4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烂尾房	砖混	7	2	无电梯	2016年	m ²	57.82	4,359.00	252,037.00	装修已损坏
4	麓云谷B9-7-3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7	有电梯	2019年	m ²	40.73	7,103.00	289,305.00	屋顶层、赠送露台、屋面
5	麓云谷D1-1-4	未办理	自建	商业门面	简单装修	框混	7	1	有电梯	2019年	m ²	41.68	7,866.00	327,855.00	
6	麓云谷D1-1-5	未办理	自建	商业门面	简单装修	框混	7	1	有电梯	2019年	m ²	39.73	7,866.00	312,516.00	
7	麓云谷D1-1-8	未办理	自建	商业门面	简单装修	框混	7	1	有电梯	2019年	m ²	27	7,866.00	212,382.00	
8	麓云谷D1-1-12	未办理	自建	商业门面	简单装修	框混	7	1	有电梯	2019年	m ²	37.05	7,473.00	276,875.00	
9	麓云谷D1-3-7	未办理	自建	商业门面	简单装修	框混	7	2	有电梯	2019年	m ²	27.18	5,244.00	142,532.00	装修成临时厕所
10	麓云谷D6-1-3-1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3	有电梯	2019年	m ²	56.72	5,482.00	310,939.00	
11	麓云谷D6-1-3-2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3	有电梯	2019年	m ²	40.28	5,482.00	220,815.00	
12	麓云谷D6-1-4-1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4	有电梯	2019年	m ²	56.72	5,482.00	310,939.00	
13	麓云谷D6-1-4-2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4	有电梯	2019年	m ²	40.28	5,482.00	220,815.00	
14	麓云谷D6-1-4-3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4	有电梯	2019年	m ²	40.28	5,482.00	220,815.00	
15	麓云谷D6-1-4-4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4	有电梯	2019年	m ²	54.82	5,482.00	300,523.00	
16	麓云谷D6-1-6-2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6	有电梯	2019年	m ²	40.28	5,537.00	223,030.00	
17	麓云谷D2-1-4-4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8	4	有电梯	2019年	m ²	55.46	5,482.00	304,032.00	
18	麓云谷D5-1-1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6	1	有电梯	2019年	m ²	39.69	6,189.00	245,641.00	带花园
19	麓云谷D6-1-3-4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3	有电梯	2019年	m ²	54.82	5,482.00	300,523.00	
20	麓云谷D6-1-5-1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5	有电梯	2019年	m ²	56.72	5,537.00	314,059.00	
21	麓云谷D6-1-5-2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5	有电梯	2019年	m ²	40.28	5,537.00	223,030.00	
22	麓云谷D6-1-5-3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5	有电梯	2019年	m ²	40.28	5,537.00	223,030.00	
23	麓云谷D6-1-6-1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7	6	有电梯	2019年	m ²	56.72	5,537.00	314,059.00	
24	麓云谷D8-1-3-4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6	3	有电梯	2018年	m ²	53.94	5,482.00	295,699.00	
25	麓云谷D8-1-4-4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6	4	有电梯	2018年	m ²	53.94	5,482.00	295,699.00	
26	麓云谷D8-2-2-3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6	2	有电梯	2018年	m ²	39.63	5,427.00	215,072.00	
27	麓云谷D8-2-3-1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6	3	有电梯	2018年	m ²	55.81	5,482.00	305,950.00	
28	麓云谷D8-2-3-4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6	3	有电梯	2018年	m ²	53.94	5,482.00	295,699.00	
29	麓云谷D8-2-4-1	未办理	自建	避暑旅游康养花园洋房	毛坯	框混	6	4	有电梯	2019年	m ²	55.81	5,482.00	305,950.00	
	合计											1,373.03		7,818,801.00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姜伟
填表日期：2022年8月19日

评估人员：袁强 周如

习水县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黔0330执恢148号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我院在执行重庆市石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江铃集团轻汽小型轿车车牌号：贵CE6550一辆、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寨坝镇凤凰村的“鹿云谷”B3-1-2-4、B3-2-2-4、B5-2-2-4、B9-7-3、D1-1-4、D1-1-5、D1-1-8、D1-1-12、D1-2-7、D6-1-3-1、D6-1-3-2、D6-1-4-1、D6-1-4-2、D6-1-4-3、D6-1-4-4、D6-1-6-2、D2-1-4-4、D5-1-1、D6-1-3-4、D6-1-5-1、D6-1-5-2、D6-1-5-3、D6-1-6-1、D8-1-3-4、D8-1-4-4、D8-2-2-3、D8-2-3-1、D8-2-3-4、D8-2-4-1等29套房屋。大通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贵C88K5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203562273F

名称 重庆市石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石门镇七星街

法定代表人 李聂锋
 注册资本 叁仟玖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2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叁级；施工劳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以上范围均凭资质证书执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股东及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形成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进行公示。
 副本号：10-4-4 <http://gsxt.cqgs.gov.cn>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330095020409Y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了解
更多
信息。

名称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项下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羊坝镇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六、房产测绘结果

1、房产测绘综合结果

房屋产权来源:

房屋竣工时间:

房屋结构: 砖混

房屋总层数: 7层

房屋四界:

东: 南:

西: 北:

房屋总建筑: 1792.75 m^2 其中: 套内面积: 1484.48 m^2 分摊面积: 308.27 m^2

其中: 商业面积: 0 m^2

住宅面积: 1792.75 m^2

办公面积: 0 m^2

车库面积: 0 m^2

仓库面积: 0 m^2

其他面积: 0 m^2

房屋其他面积: 公共配套房屋面积: 0 m^2

独立使用房屋面积: 0 m^2

3、各幢房屋分层、分户各类面积测算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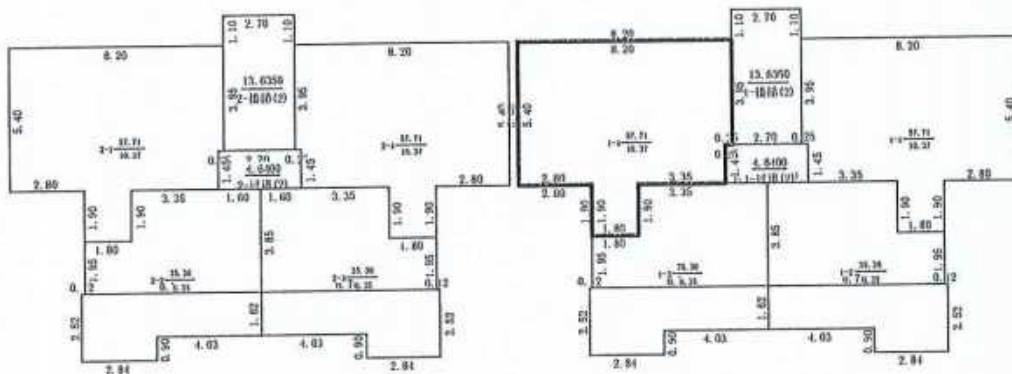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幢名	单元	楼层	房号	图幅号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分摊系数	房屋用途	备注
B3	1	1	1	80082942	35.22	32.43	2.79	0.086053	住宅用房	
B3	1	1	2	80082943	35.22	32.43	2.79	0.086053	住宅用房	
B3	1	2	1	80082946	57.71	47.34	10.37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1	2	2	80082947	35.36	29.01	6.35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1	2	3	80082948	35.36	29.01	6.35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1	2	4	80082949	57.71	47.34	10.37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1	3	1	80082954	48.32	39.64	8.68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1	3	2	80082955	35.36	29.01	6.35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1	3	3	80082956	35.36	29.01	6.35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1	3	4	80082957	48.32	39.64	8.68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1	4	1	80082962	48.32	39.64	8.68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1	4	2	80082963	31.41	25.77	5.64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1	4	3	80082964	31.41	25.77	5.64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1	4	4	80082965	48.32	39.64	8.68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1	5	1	80082970	48.32	39.64	8.68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1	5	2	80082971	31.41	25.77	5.64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1	5	3	80082972	31.41	25.77	5.64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1	5	4	80082973	40.31	33.07	7.24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1	6	1	80082978	51.91	42.58	9.33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1	6	2	80082979	47.25	38.76	8.49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1	7	1	80082982	32.11	26.34	5.77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1	7	2	80082983	32.11	26.34	5.77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2	1	1	80082944	35.22	32.43	2.79	0.086053	住宅用房	
B3	2	1	2	80082945	31.51	29.01	2.50	0.086053	住宅用房	
B3	2	2	1	80082950	57.71	47.34	10.37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2	2	2	80082951	35.36	29.01	6.35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2	2	3	80082952	35.36	29.01	6.35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2	2	4	80082953	57.71	47.34	10.37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2	3	1	80082958	48.32	39.64	8.68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2	3	2	80082959	35.36	29.01	6.35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2	3	3	80082960	35.36	29.01	6.35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2	3	4	80082961	48.32	39.64	8.68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2	4	1	80082966	48.32	39.64	8.68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2	4	2	80082967	31.41	25.77	5.64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2	4	3	80082968	31.41	25.77	5.64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2	4	4	80082969	48.32	39.64	8.68	0.218997	住宅用房	
B3	2	5	1	80082974	48.32	39.64	8.68	0.218997	住宅用房	

房屋分户平面图

测绘单位：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

图幅号	80082949	比例	1:288	产权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幢号	B3	房屋结构	砖混	套内面积 (m ²)	47.34
单元	1	总层数	7	分摊面积 (m ²)	10.37
户号	4	所在楼层	第 2 层	建筑面积 (m ²)	57.71
坐落	寨坝镇 麓云谷				



勘测：刘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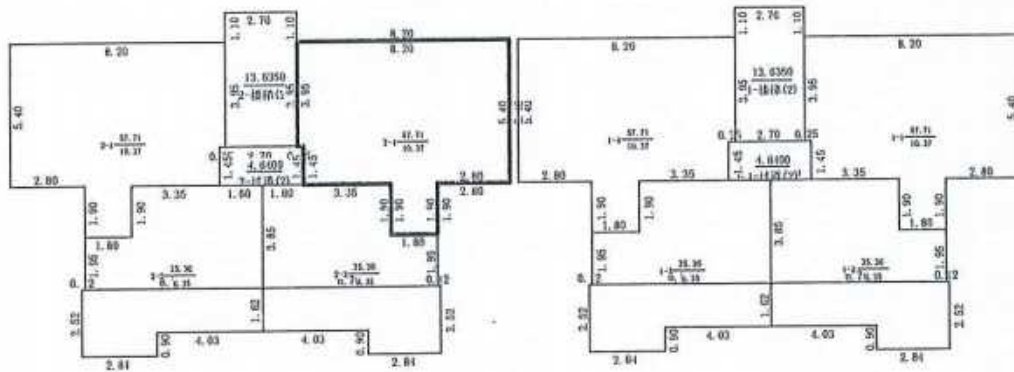
校对：刘东

复核：徐兴楷

房屋分户平面图

测绘单位：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

图幅号	80082953	比例	1:288	产权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幢号	B3	房屋结构	砖混	套内面积 (m ²)	47.34
单元	2	总层数	7	分摊面积 (m ²)	10.37
户号	4	所在楼层	第 2 层	建筑面积 (m ²)	57.71
坐落	寨坝镇 麓云谷				



勘测：刘洪

校对：刘东

复核：徐兴楷

六、房产测绘结果

1、房产测绘综合结果

房屋产权来源:

房屋竣工时间:

房屋结构: 砖混

房屋总层数: 7层

房屋四界:

东: 南:

西: 北:

房屋总建筑: 1785.9 m^2 其中: 套内面积: 1474.2 m^2 分摊面积: 311.7 m^2

其中: 商业面积: 0 m^2

住宅面积: 1785.9 m^2

办公面积: 0 m^2

车库面积: 0 m^2

仓库面积: 0 m^2

其他面积: 0 m^2

房屋其他面积: 公共配套房屋面积: 0 m^2

独立使用房屋面积: 0 m^2

3、各幢房屋分层、分户各类面积测算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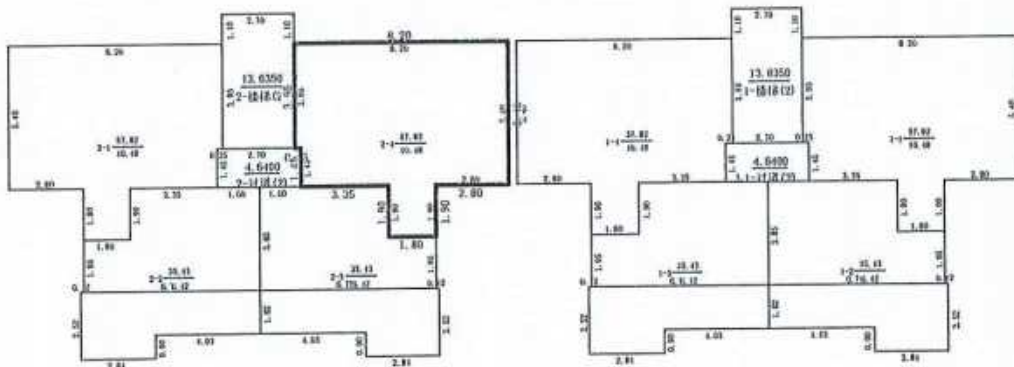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幢名	单元	楼层	房号	图幅号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分摊系数	房屋用途	备注
B5	1	1	1	80073122	31.75	29.01	2.74	0.094434	住宅用房	
B5	1	1	2	80073123	31.74	29.00	2.74	0.094434	住宅用房	
B5	1	2	1	80073126	57.82	47.34	10.48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1	2	2	80073127	35.43	29.01	6.42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1	2	3	80073128	35.43	29.01	6.42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1	2	4	80073129	57.82	47.34	10.48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1	3	1	80073134	48.42	39.64	8.78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1	3	2	80073135	35.43	29.01	6.42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1	3	3	80073136	35.43	29.01	6.42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1	3	4	80073137	48.42	39.64	8.78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1	4	1	80073142	48.42	39.64	8.78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1	4	2	80073143	31.48	25.77	5.71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1	4	3	80073144	31.48	25.77	5.71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1	4	4	80073145	48.42	39.64	8.78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1	5	1	80073150	48.42	39.64	8.78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1	5	2	80073151	31.48	25.77	5.71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1	5	3	80073152	31.48	25.77	5.71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1	5	4	80073153	40.39	33.07	7.32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1	6	1	80073158	52.01	42.58	9.43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1	6	2	80073159	47.34	38.76	8.58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1	7	1	80073162	32.17	26.34	5.83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1	7	2	80073163	32.17	26.34	5.83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2	1	1	80073124	31.75	29.01	2.74	0.094434	住宅用房	
B5	2	1	2	80073125	31.74	29.00	2.74	0.094434	住宅用房	
B5	2	2	1	80073130	57.82	47.34	10.48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2	2	2	80073131	35.43	29.01	6.42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2	2	3	80073132	35.43	29.01	6.42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2	2	4	80073133	57.82	47.34	10.48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2	3	1	80073138	48.42	39.64	8.78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2	3	2	80073139	35.43	29.01	6.42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2	3	3	80073140	35.43	29.01	6.42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2	3	4	80073141	48.42	39.64	8.78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2	4	1	80073146	48.42	39.64	8.78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2	4	2	80073147	31.48	25.77	5.71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2	4	3	80073148	31.48	25.77	5.71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2	4	4	80073149	48.42	39.64	8.78	0.221450	住宅用房	
B5	2	5	1	80073154	48.42	39.64	8.78	0.221450	住宅用房	

房屋分户平面图

测绘单位：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

图幅号	80073133	比例	1:288	产权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幢号	B5	房屋结构	砖混	套内面积 (m ²)	47.34
单元	2	总层数	7	分摊面积 (m ²)	10.48
户号	4	所在楼层	第 2 层	建筑面积 (m ²)	57.82
坐落	寨坝镇 麓云谷				



勘测：刘洪

校对：刘东

复核：徐兴楷

六、房屋面积测绘结果

1、房产测绘综合结果

房屋产权来源：新建

房屋竣工时间：

房屋结构：框混

房屋总层数：7层

房屋四界：

东：南：

西：北：

房屋总建筑：1531.02 m² 其中：套内面积：1186.79 m² 分摊面积：344.23 m²

其中：商业面积：0 m²

住宅面积：1531.02 m²

办公面积：0 m²

车库面积：0 m²

仓库面积：0 m²

其他面积：0 m²

房屋其他面积：公共配套房屋面积：0 m²

独立使用房屋面积：0 m²

该测绘项目绘图编号：8002445

3、各幢房屋分层、分户各类面积测算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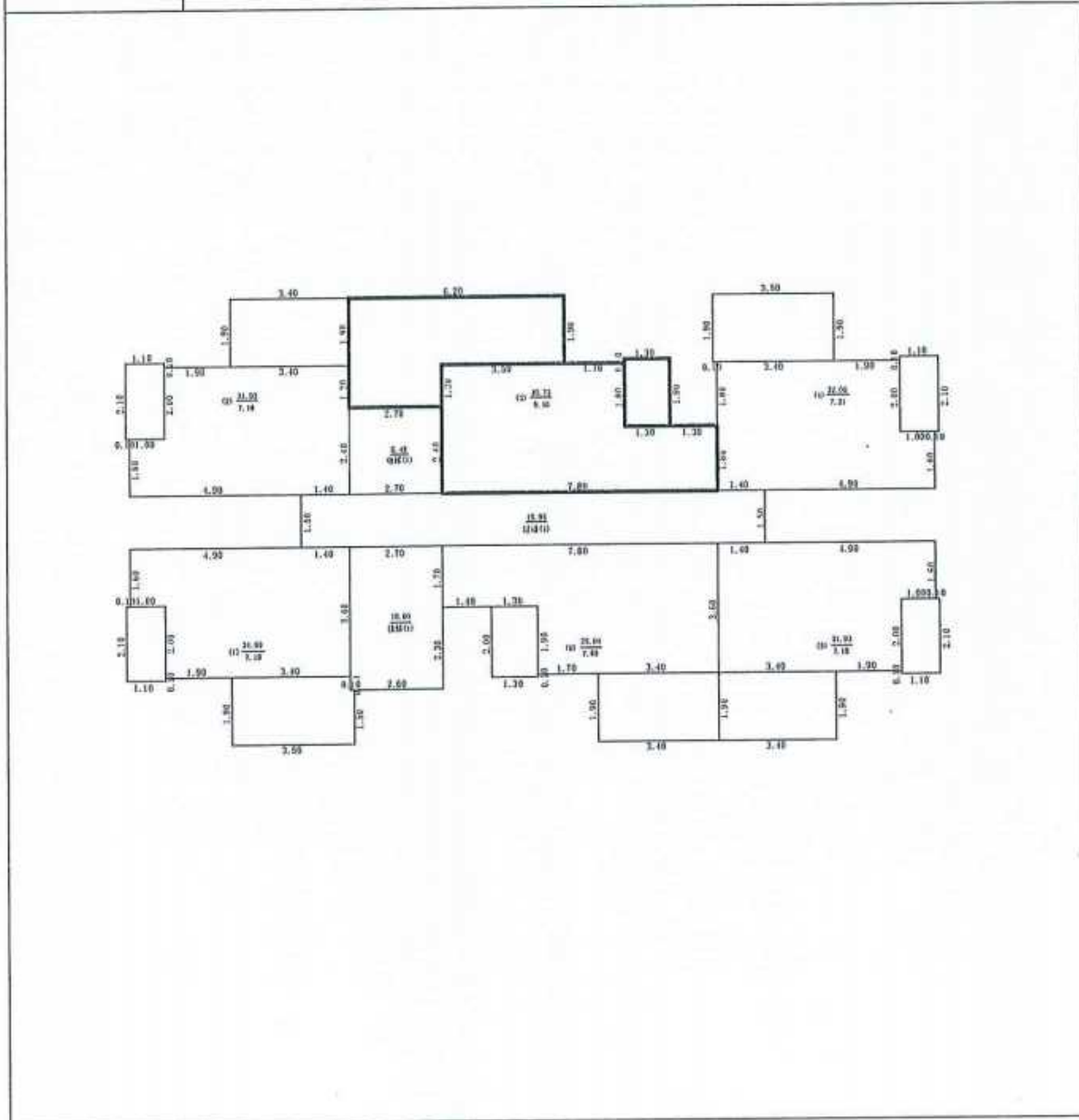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幢名	单元	楼层	房号	图幅号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分摊系数	房屋用途	备注
B9		1	1	80244352	40.17	31.14	9.03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1	2	80244353	41.25	31.98	9.27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1	3	80244354	40.36	31.29	9.07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2	1	80244355	37.95	29.42	8.53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2	2	80244356	40.36	31.29	9.07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2	3	80244357	51.07	39.59	11.48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2	4	80244358	40.57	31.45	9.12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2	5	80244359	37.89	29.37	8.52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2	6	80244360	41.00	31.78	9.22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3	1	80244361	37.95	29.42	8.53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3	2	80244362	37.89	29.37	8.52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3	3	80244363	46.43	35.99	10.44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3	4	80244364	38.02	29.47	8.55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3	5	80244365	37.89	29.37	8.52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3	6	80244366	41.00	31.78	9.22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4	1	80244367	37.95	29.42	8.53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4	2	80244368	37.89	29.37	8.52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4	3	80244369	46.43	35.99	10.44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4	4	80244370	38.02	29.47	8.55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4	5	80244371	37.89	29.37	8.52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4	6	80244372	41.00	31.78	9.22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5	1	80244373	37.95	29.42	8.53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5	2	80244374	37.89	29.37	8.52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5	3	80244375	46.43	35.99	10.44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5	4	80244376	38.02	29.47	8.55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5	5	80244377	37.89	29.37	8.52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5	6	80244378	41.00	31.78	9.22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6	1	80244379	37.95	29.42	8.53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6	2	80244380	37.89	29.37	8.52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6	3	80244381	46.43	35.99	10.44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6	4	80244382	38.02	29.47	8.55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6	5	80244383	37.89	29.37	8.52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6	6	80244384	41.00	31.78	9.22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7	1	80244385	31.99	24.80	7.19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7	2	80244386	31.93	24.75	7.18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7	3	80244387	40.73	31.57	9.16	0.289999	住宅用房	
B9		7	4	80244388	32.06	24.85	7.21	0.289999	住宅用房	

房屋分户平面图

测绘单位：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

图幅号	80244387	比例	1:192	产权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幢号	B9	房屋结构	框混	套内面积 (m ²)	31.57
单元		总层数	7	分摊面积 (m ²)	9.16
户号	3	所在楼层	第 7 层	建筑面积 (m ²)	40.73
坐落	寨坝镇 麓云谷				



勘测：刘洪

校对：刘东

复核：徐兴楷

六、房屋面积测绘结果

1、房产测绘综合结果

房屋产权来源：新建

房屋竣工时间：

房屋结构：框混

房屋总层数：7层

房屋四界：

东：南：

西：北：

房屋总建筑：2073.1 m² 其中：套内面积：1682.53 m² 分摊面积：390.57 m²

其中：商业面积：0 m²

住宅面积：2073.1 m²

办公面积：0 m²

车库面积：0 m²

仓库面积：0 m²

其他面积：0 m²

房屋其他面积：公共配套房屋面积：0 m²

独立使用房屋面积：0 m²

该测绘项目绘图编号：8002454

3、各幢房屋分层、分户各类面积测算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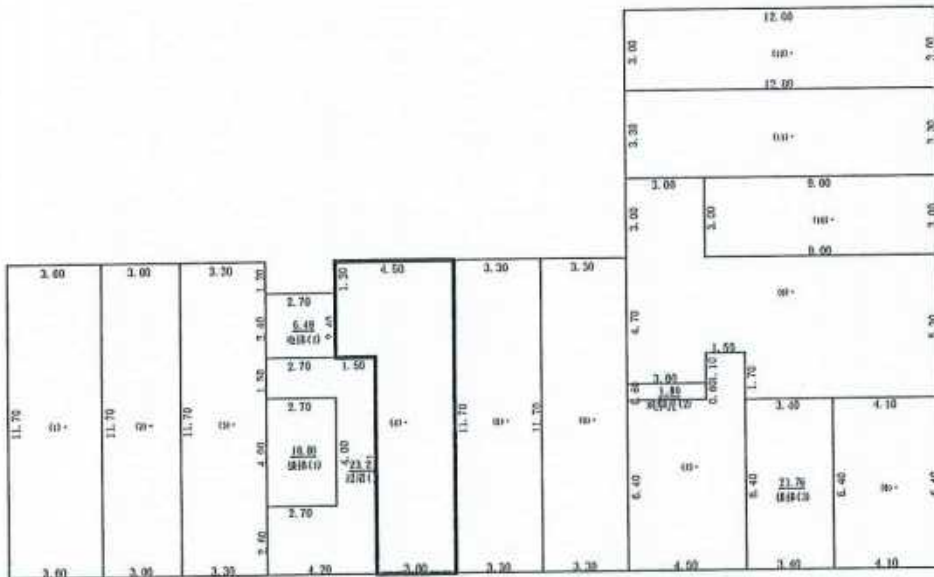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幢名	单元	楼层	房号	图幅号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分摊系数	房屋用途	备注
D1		1	1	80205137	43.34	42.12	1.22	0.029048	住宅用房	
D1		1	2	80205138	36.12	35.10	1.02	0.029048	住宅用房	
D1		1	3	80205139	39.73	38.61	1.12	0.029048	住宅用房	
✓D1		1	4	80205140	41.68	40.50	1.18	0.029048	住宅用房	
✓D1		1	5	80205141	39.73	38.61	1.12	0.029048	住宅用房	
D1		1	6	80205142	39.73	38.61	1.12	0.029048	住宅用房	
D1		1	7	80205143	32.26	31.35	0.91	0.029048	住宅用房	
✓D1		1	8	80205144	27.00	26.24	0.76	0.029048	住宅用房	
D1		1	9	80205145	70.23	68.25	1.98	0.029048	住宅用房	
D1		1	10	80205146	27.78	27.00	0.78	0.029048	住宅用房	
D1		1	11	80205147	40.75	39.60	1.15	0.029048	住宅用房	
✓D1		1	12	80205148	37.05	36.00	1.05	0.029048	住宅用房	
D1		2	1	80205149	38.05	29.42	8.63	0.293484	住宅用房	
D1		2	2	80205150	40.47	31.29	9.18	0.293484	住宅用房	
D1		2	3	80205151	51.21	39.59	11.62	0.293484	住宅用房	
D1		2	4	80205152	40.68	31.45	9.23	0.293484	住宅用房	
D1		2	5	80205153	37.99	29.37	8.62	0.293484	住宅用房	
D1		2	6	80205154	41.11	31.78	9.33	0.293484	住宅用房	
✓D1		2	7	80205155	27.18	18.86	8.32	0.441259	住宅用房	
D1		2	8	80205156	57.29	39.75	17.54	0.441259	住宅用房	
D1		2	9	80205157	32.43	22.50	9.93	0.441259	住宅用房	
D1		2	10	80205158	35.67	24.75	10.92	0.441259	住宅用房	
D1		2	11	80205159	32.43	22.50	9.93	0.441259	住宅用房	
D1		3	1	80205160	38.05	29.42	8.63	0.293484	住宅用房	
D1		3	2	80205161	37.99	29.37	8.62	0.293484	住宅用房	
D1		3	3	80205162	46.55	35.99	10.56	0.293484	住宅用房	
D1		3	4	80205163	38.12	29.47	8.65	0.293484	住宅用房	
D1		3	5	80205164	37.99	29.37	8.62	0.293484	住宅用房	
D1		3	6	80205165	41.11	31.78	9.33	0.293484	住宅用房	
D1		4	1	80205166	38.05	29.42	8.63	0.293484	住宅用房	
D1		4	2	80205167	37.99	29.37	8.62	0.293484	住宅用房	
D1		4	3	80205168	46.55	35.99	10.56	0.293484	住宅用房	
D1		4	4	80205169	38.12	29.47	8.65	0.293484	住宅用房	
D1		4	5	80205170	37.99	29.37	8.62	0.293484	住宅用房	
D1		4	6	80205171	41.11	31.78	9.33	0.293484	住宅用房	
D1		5	1	80205172	38.05	29.42	8.63	0.293484	住宅用房	
D1		5	2	80205173	37.99	29.37	8.62	0.293484	住宅用房	

房屋分户平面图

测绘单位：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

图幅号	80205140	比例	1:288	产权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幢号	D1	房屋结构	框混	套内面积 (m ²)	40.5
单元		总层数	7	分摊面积 (m ²)	1.18
户号	4	所在楼层	第 1 层	建筑面积 (m ²)	41.68
坐落	寨坝镇 麓云谷				



勘测：刘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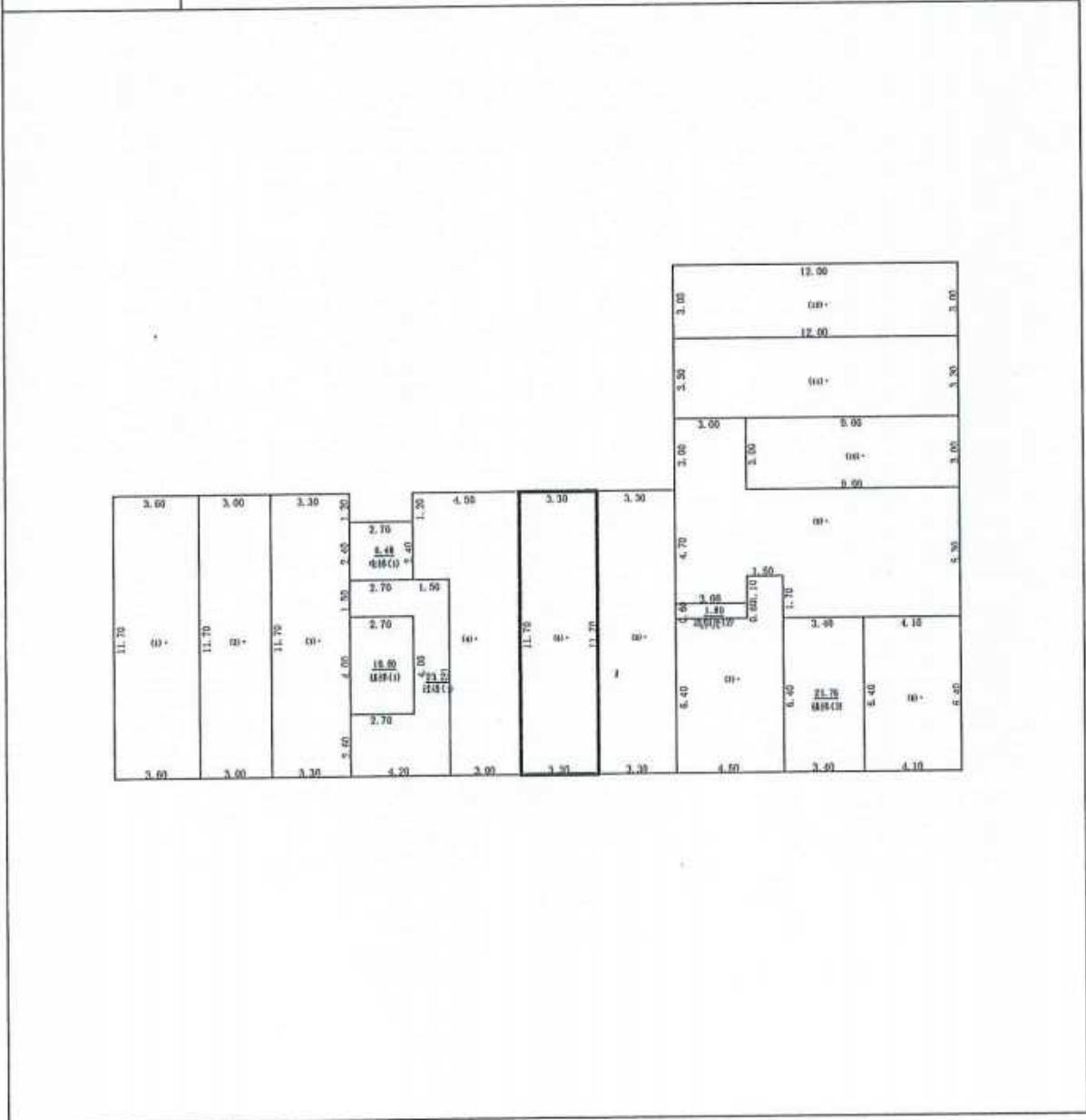
校对：刘东

复核：徐兴楷

房屋分户平面图

测绘单位：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

图幅号	80205141	比例	1:288	产权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幢号	D1	房屋结构	框混	套内面积 (m ²)	38.61
单元		总层数	7	分摊面积 (m ²)	1.12
户号	5	所在楼层	第 1 层	建筑面积 (m ²)	39.73
坐落	寨坝镇 麓云谷				



勘测：刘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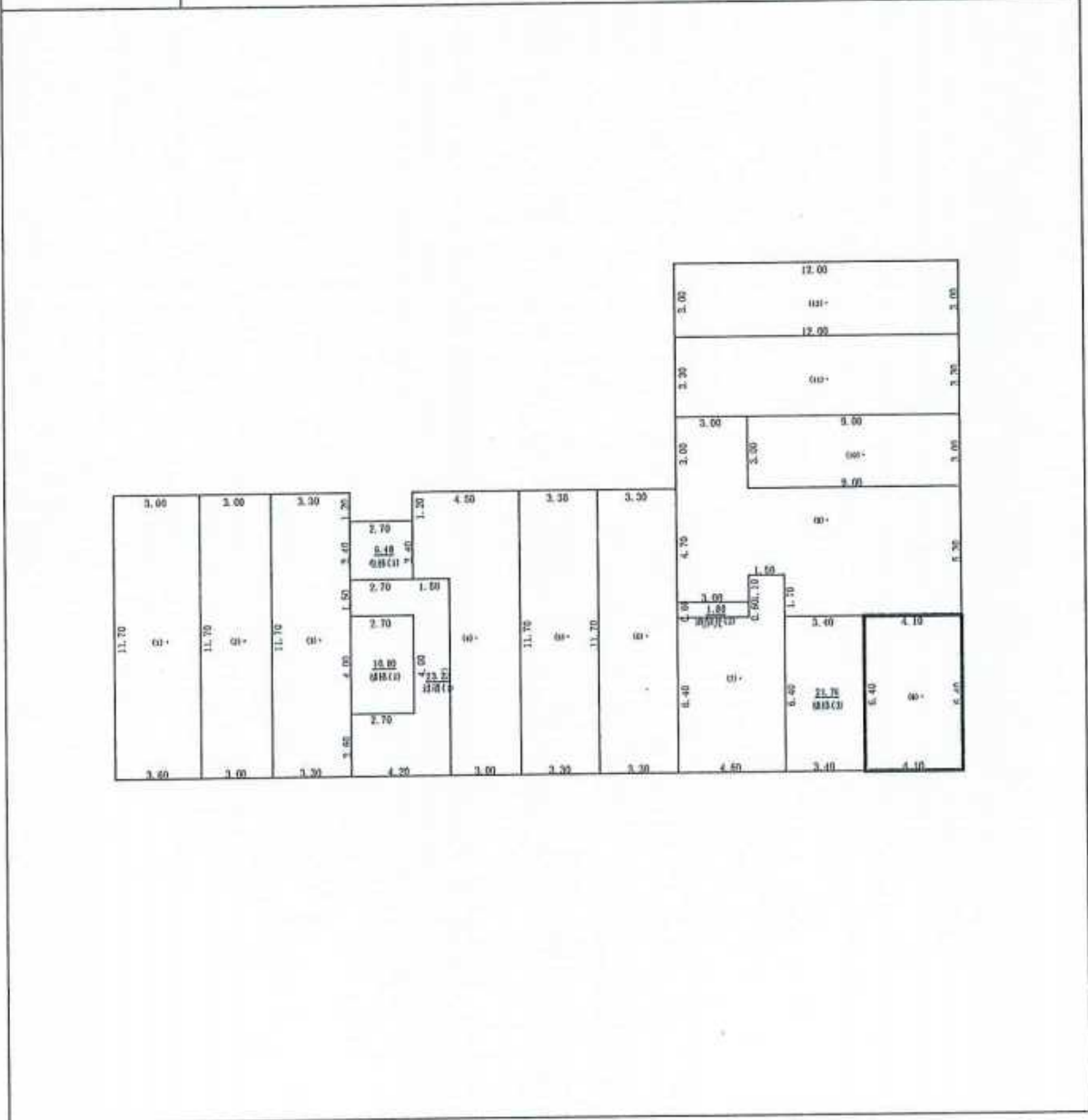
校对：刘东

复核：徐兴楷

房屋分户平面图

测绘单位：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

图幅号	80205144	比例	1:288	产权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幢号	D1	房屋结构	框混	套内面积 (m ²)	26.24
单元		总层数	7	分摊面积 (m ²)	0.76
户号	8	所在楼层	第 1 层	建筑面积 (m ²)	27
坐落	寨坝镇 麓云谷				



勘测：刘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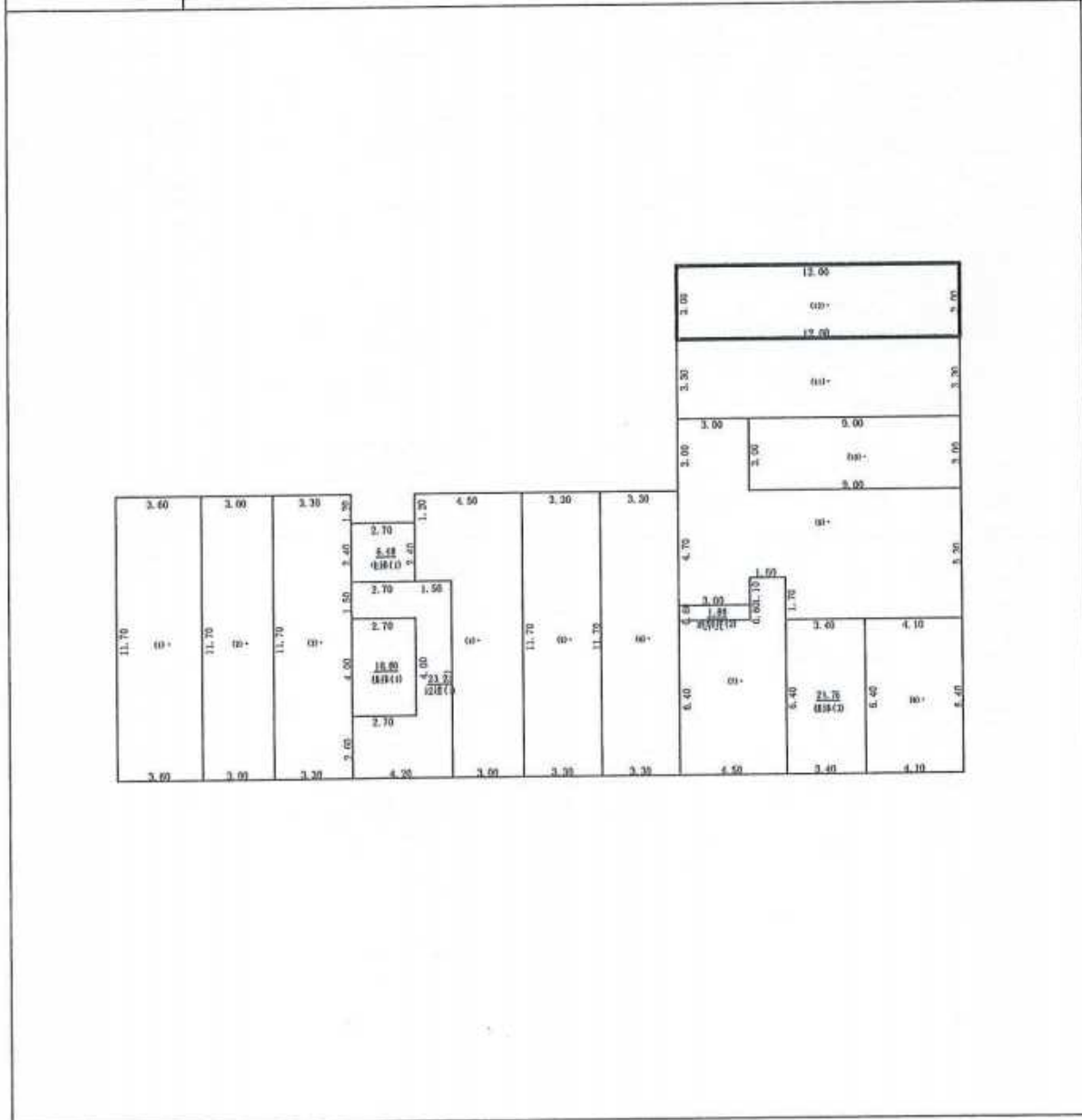
校对：刘东

复核：徐兴楷

房屋分户平面图

测绘单位：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

图幅号	80205148	比例	1:288	产权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幢号	D1	房屋结构	框混	套内面积 (m ²)	36
单元		总层数	7	分摊面积 (m ²)	1.05
户号	12	所在楼层	第 1 层	建筑面积 (m ²)	37.05
坐落	寨坝镇 麓云谷				



勘测：刘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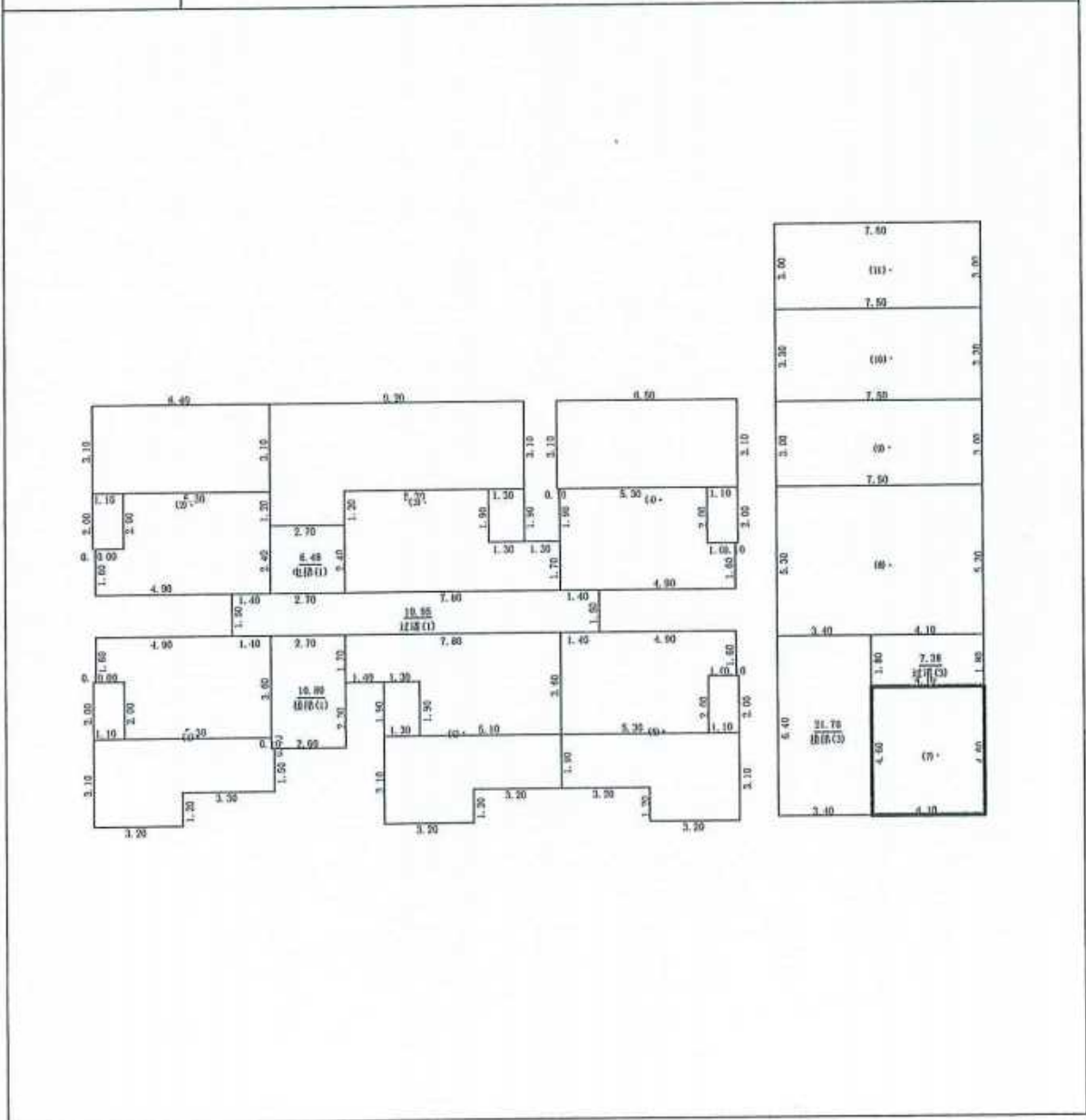
校对：刘东

复核：徐兴楷

房屋分户平面图

测绘单位：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

图幅号	80205155	比例	1:240	产权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幢号	D1	房屋结构	框混	套内面积 (m ²)	18.86
单元		总层数	7	分摊面积 (m ²)	8.32
户号	7	所在楼层	第 2 层	建筑面积 (m ²)	27.18
坐落	寨坝镇 麓云谷				



勘测：刘洪

校对：刘东

复核：徐兴楷

六、房屋面积测绘结果

1、房产测绘综合结果

房屋产权来源：新建

房屋竣工时间：

房屋结构：框混

房屋总层数：8层

房屋四界：

东：南：

西：北：

房屋总建筑：2615.86 m² 其中：套内面积：2014.44 m² 分摊面积：601.42 m²

其中：商业面积：0 m²

住宅面积：2615.86 m²

办公面积：0 m²

车库面积：0 m²

仓库面积：0 m²

其他面积：0 m²

房屋其他面积：公共配套房屋面积：0 m²

独立使用房屋面积：0 m²

该测绘项目绘图编号：8002457

3、各幢房屋分层、分户各类面积测算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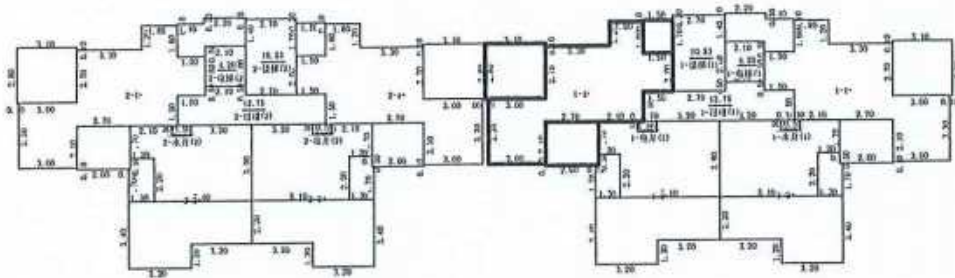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幢名	单元	楼层	房号	图幅号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分摊系数	房屋用途	备注
D2	1	1	1	80205190	43.27	33.32	9.95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1	2	80205191	43.27	33.32	9.95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2	1	80205192	40.78	31.40	9.38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2	2	80244567	40.78	31.40	9.38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3	1	80205196	54.89	42.27	12.62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3	2	80205197	40.75	31.38	9.37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3	3	80205198	40.75	31.38	9.37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3	4	80205199	55.46	42.71	12.75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4	1	80244576	57.38	44.19	13.19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4	2	80244577	40.75	31.38	9.37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4	3	80244578	40.75	31.38	9.37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4	4	80244579	55.46	42.71	12.75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5	1	80205210	57.38	44.19	13.19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5	2	80205211	40.75	31.38	9.37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5	3	80205212	40.75	31.38	9.37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5	4	80205213	55.46	42.71	12.75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6	1	80205218	57.38	44.19	13.19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6	2	80205219	40.75	31.38	9.37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6	3	80205220	40.75	31.38	9.37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6	4	80205221	55.46	42.71	12.75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7	1	80205226	57.38	44.19	13.19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7	2	80205227	40.75	31.38	9.37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7	3	80205228	40.75	31.38	9.37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7	4	80205229	55.46	42.71	12.75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8	1	80205234	52.11	40.13	11.98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8	2	80205235	34.16	26.31	7.85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8	3	80205236	34.16	26.31	7.85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1	8	4	80205237	50.19	38.65	11.54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2	1	1	80244572	43.27	33.32	9.95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2	1	2	80244573	43.27	33.32	9.95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2	2	1	80244568	40.78	31.40	9.38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2	2	2	80244571	40.78	31.40	9.38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2	3	1	80205200	54.89	42.27	12.62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2	3	2	80205201	40.75	31.38	9.37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2	3	3	80244574	40.75	31.38	9.37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2	3	4	80244575	55.46	42.71	12.75	0.298561	住宅用房	
D2	2	4	1	80244580	57.38	44.19	13.19	0.298561	住宅用房	

房屋分户平面图

测绘单位：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

图幅号	80244579	比例	1:384	产权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幢号	D2	房屋结构	框混	套内面积 (m ²)	42.71
单元	1	总层数	8	分摊面积 (m ²)	12.75
户号	4	所在楼层	第 4 层	建筑面积 (m ²)	55.46
坐落	寨坝镇 麓云谷				



勘测：刘洪

校对：刘东

复核：徐兴楷

六、房屋面积测绘结果

1、房产测绘综合结果

房屋产权来源：新建

房屋竣工时间：

房屋结构：框混

房屋总层数：6层

房屋四界：

东：南：

西：北：

房屋总建筑：1397.11 m² 其中：套内面积：1096.02 m² 分摊面积：301.09 m²

其中：商业面积：0 m²

住宅面积：1397.11 m²

办公面积：0 m²

车库面积：0 m²

仓库面积：0 m²

其他面积：0 m²

房屋其他面积：公共配套房屋面积：0 m²

独立使用房屋面积：0 m²

该测绘项目绘图编号：8003441

3、各幢房屋分层、分户各类面积测算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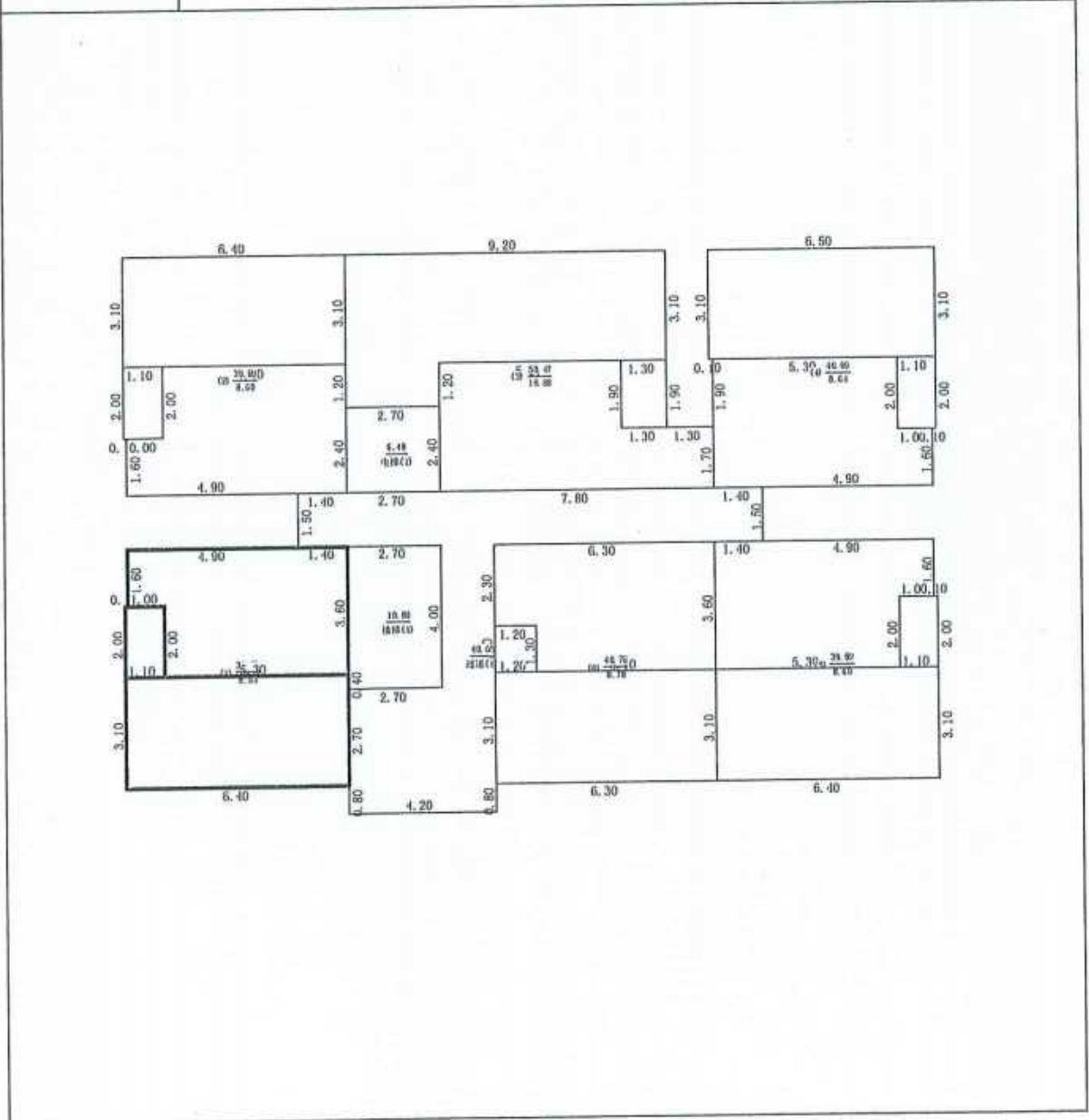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幢名	单元	楼层	房号	图幅号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分摊系数	房屋用途	备注
✓D5		1	1	80251513	39.69	31.14	8.55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1	2	80251514	39.89	31.29	8.60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1	3	80251515	50.47	39.59	10.88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1	4	80251516	40.09	31.45	8.64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1	5	80251517	39.89	31.29	8.60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1	6	80251518	40.76	31.98	8.78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2	1	80251519	37.50	29.42	8.08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2	2	80251520	37.44	29.37	8.07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2	3	80251521	45.88	35.99	9.89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2	4	80251522	37.56	29.47	8.09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2	5	80251523	37.44	29.37	8.07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2	6	80251524	40.51	31.78	8.73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3	1	80251525	37.50	29.42	8.08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3	2	80251526	37.44	29.37	8.07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3	3	80251527	45.88	35.99	9.89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3	4	80251528	37.56	29.47	8.09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3	5	80251529	37.44	29.37	8.07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3	6	80251530	40.51	31.78	8.73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4	1	80251531	37.50	29.42	8.08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4	2	80251532	37.44	29.37	8.07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4	3	80251533	45.88	35.99	9.89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4	4	80251534	37.56	29.47	8.09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4	5	80251535	37.44	29.37	8.07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4	6	80251536	40.51	31.78	8.73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5	1	80251537	37.50	29.42	8.08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5	2	80251538	37.44	29.37	8.07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5	3	80251539	45.88	35.99	9.89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5	4	80251540	37.56	29.47	8.09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5	5	80251541	37.44	29.37	8.07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5	6	80251542	40.51	31.78	8.73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6	1	80251543	31.61	24.80	6.81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6	2	80251544	31.55	24.75	6.80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6	3	80251545	39.99	31.37	8.62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6	4	80251546	31.68	24.85	6.83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6	5	80251547	31.55	24.75	6.80	0.274680	住宅用房	
D5		6	6	80251548	34.62	27.16	7.46	0.274680	住宅用房	

房屋分户平面图

测绘单位：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

图幅号	80251513	比例	1:192	产权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幢号	D5	房屋结构	框混	套内面积 (m ²)	31.14
单元		总层数	6	分摊面积 (m ²)	8.55
户号	1	所在楼层	第 1 层	建筑面积 (m ²)	39.69
坐落	寨坝镇 麓云谷				



勘测：刘洪

校对：刘东

复核：徐兴楷

D6栋

2019年

六、房屋面积测绘结果

1、房产测绘综合结果

房屋产权来源：新建

房屋竣工时间：

房屋结构：框混

房屋总层数：7层

房屋四界：

东：南：

西：北：

房屋总建筑：2424.12 m² 其中：套内面积：1888.56 m² 分摊面积：535.56 m²

其中：商业面积：0 m²

住宅面积：2424.12 m²

办公面积：0 m²

车库面积：0 m²

仓库面积：0 m²

其他面积：0 m²

房屋其他面积：公共配套房屋面积：0 m²

独立使用房屋面积：0 m²

该测绘项目绘图编号：8002629

3、各幢房屋分层、分户各类面积测算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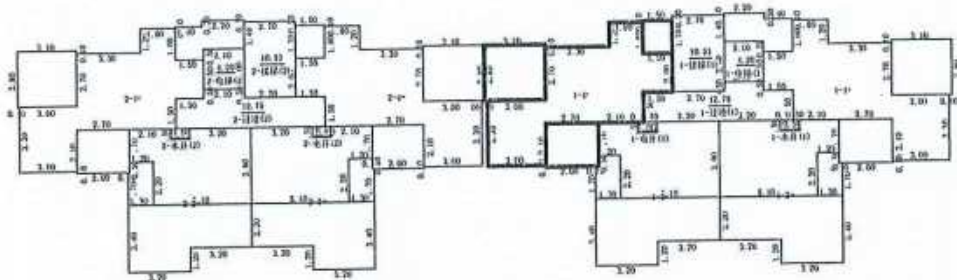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幢名	单元	楼层	房号	图幅号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分摊系数	房屋用途	备注
D6	1	1	1	80205288	42.77	33.32	9.45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1	2	80205289	42.77	33.32	9.45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2	1	80205292	54.26	42.27	11.99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2	2	80205293	40.28	31.38	8.90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2	3	80205294	40.28	31.38	8.90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2	4	80205295	54.82	42.71	12.11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3	1	80205300	56.72	44.19	12.53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3	2	80205301	40.28	31.38	8.90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3	3	80205302	40.28	31.38	8.90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3	4	80205303	54.82	42.71	12.11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4	1	80205308	56.72	44.19	12.53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4	2	80205309	40.28	31.38	8.90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4	3	80205310	40.28	31.38	8.90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4	4	80205311	54.82	42.71	12.11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5	1	80205316	56.72	44.19	12.53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5	2	80205317	40.28	31.38	8.90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5	3	80205318	40.28	31.38	8.90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5	4	80205319	54.82	42.71	12.11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6	1	80205324	56.72	44.19	12.53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6	2	80205325	40.28	31.38	8.90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6	3	80205326	40.28	31.38	8.90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6	4	80205327	54.82	42.71	12.11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7	1	80205332	51.51	40.13	11.38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7	2	80205333	33.68	26.24	7.44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7	3	80205334	33.68	26.24	7.44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1	7	4	80205335	49.61	38.65	10.96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2	1	1	80205290	42.77	33.32	9.45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2	1	2	80205291	42.77	33.32	9.45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2	2	1	80205296	54.26	42.27	11.99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2	2	2	80205297	40.28	31.38	8.90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2	2	3	80205298	40.28	31.38	8.90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2	2	4	80205299	54.82	42.71	12.11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2	3	1	80205304	56.72	44.19	12.53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2	3	2	80205305	40.28	31.38	8.90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2	3	3	80205306	40.28	31.38	8.90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2	3	4	80205307	54.82	42.71	12.11	0.283616	住宅用房	
D6	2	4	1	80205312	56.72	44.19	12.53	0.283616	住宅用房	

房屋分户平面图

测绘单位：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

图幅号	80205303	比例	1:384	产权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幢号	D6	房屋结构	框混	套内面积 (m ²)	42.71
单元	1	总层数	7	分摊面积 (m ²)	12.11
户号	4	所在楼层	第 3 层	建筑面积 (m ²)	54.82
坐落	寨坝镇 麓云谷				



勘测：刘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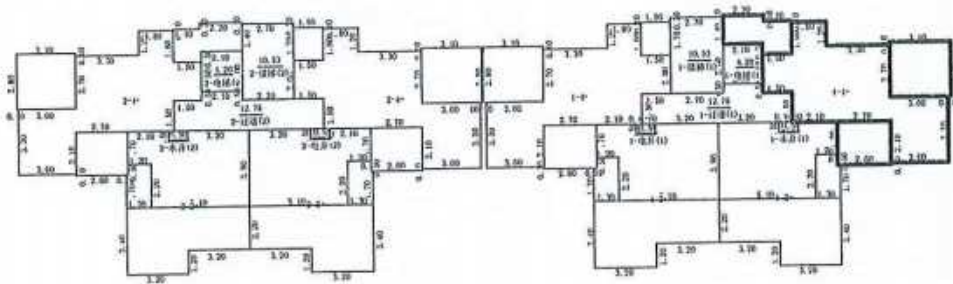
校对：刘东

复核：徐兴楷

房屋分户平面图

测绘单位：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

图幅号	80205308	比例	1:384	产权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幢号	D6	房屋结构	框混	套内面积 (m ²)	44.19
单元	1	总层数	7	分摊面积 (m ²)	12.53
户号	1	所在楼层	第 4-6 层	建筑面积 (m ²)	56.72
坐落	寨坝镇 麓云谷				



勘测：刘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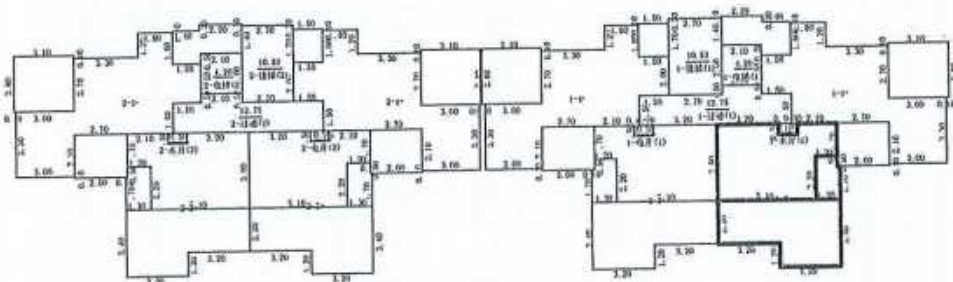
校对：刘东

复核：徐兴楷

房屋分户平面图

测绘单位：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

图幅号	80205309	比例	1:384	产权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幢号	D6	房屋结构	框混	套内面积 (m ²)	31.38
单元	1	总层数	7	分摊面积 (m ²)	8.9
户号	2	所在楼层	第 4-6 层	建筑面积 (m ²)	40.28
坐落	寨坝镇 麓云谷				



勘测：刘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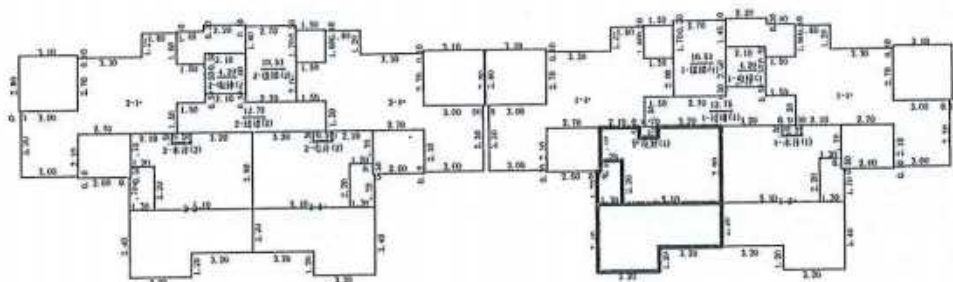
校对：刘东

复核：徐兴楷

房屋分户平面图

测绘单位：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

图幅号	80205310	比例	1:384	产权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幢号	D6	房屋结构	框混	套内面积 (m ²)	31.38
单元	1	总层数	7	分摊面积 (m ²)	8.9
户号	3	所在楼层	第 4-6 层	建筑面积 (m ²)	40.28
坐落	寨坝镇 麓云谷				



勘测：刘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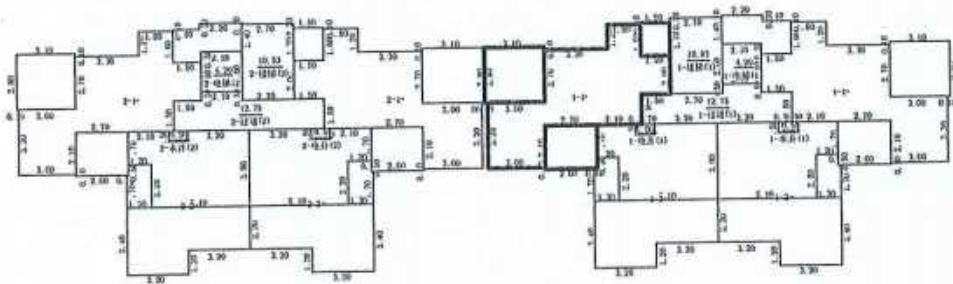
校对：刘东

复核：徐兴楷

房屋分户平面图

测绘单位：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

图幅号	80205311	比例	1:384	产权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幢号	D6	房屋结构	框混	套内面积 (m ²)	42.71
单元	1	总层数	7	分摊面积 (m ²)	12.11
户号	4	所在楼层	第 4-6 层	建筑面积 (m ²)	54.82
坐落	寨坝镇 麓云谷				



D8# 2018#

六、房屋面积测绘结果

1、房产测绘综合结果

房屋产权来源：商品房

房屋竣工时间：

房屋结构：框混

房屋总层数：6层

房屋四界：

东：南：

西：北：

房屋总建筑：2219.84 m² 其中：套内面积：1757.66 m² 分摊面积：462.18 m²

其中：商业面积：0 m²

住宅面积：2219.84 m²

办公面积：0 m²

车库面积：0 m²

仓库面积：0 m²

其他面积：0 m²

房屋其他面积：公共配套房屋面积：0 m²

独立使用房屋面积：0 m²

该测绘项目绘图编号：8002630

3、各幢房屋分层、分户各类面积测算统计表

单位: m²

幢名	单元	楼层	房号	图幅号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分摊系数	房屋用途	备注
D8	1	1	1	80190002	50.07	39.64	10.43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1	2	80190003	42.03	33.28	8.75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1	3	80190004	42.06	33.30	8.76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1	4	80190005	53.94	42.71	11.23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2	1	80190010	55.81	44.19	11.62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2	2	80190011	39.63	31.38	8.25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2	3	80190012	39.63	31.38	8.25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2	4	80190013	53.94	42.71	11.23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3	1	80190018	55.81	44.19	11.62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3	2	80190019	39.63	31.38	8.25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3	3	80190020	39.63	31.38	8.25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3	4	80190021	53.94	42.71	11.23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4	1	80190026	55.81	44.19	11.62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4	2	80190027	39.63	31.38	8.25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4	3	80190028	39.63	31.38	8.25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4	4	80190029	53.94	42.71	11.23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5	1	80190034	55.81	44.19	11.62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5	2	80190035	39.63	31.38	8.25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5	3	80190036	39.63	31.38	8.25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5	4	80190037	53.94	42.71	11.23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6	1	80190042	50.68	40.13	10.55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6	2	80190043	33.14	26.24	6.90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6	3	80190044	33.14	26.24	6.90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1	6	4	80190045	48.82	38.65	10.17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2	1	1	80190006	50.07	39.64	10.43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2	1	2	80190007	42.03	33.28	8.75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2	1	3	80190008	42.06	33.30	8.76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2	1	4	80190009	53.94	42.71	11.23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2	2	1	80190014	55.81	44.19	11.62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2	2	2	80190015	39.63	31.38	8.25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2	2	3	80190016	39.63	31.38	8.25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2	2	4	80190017	53.94	42.71	11.23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2	3	1	80190022	55.81	44.19	11.62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2	3	2	80190023	39.63	31.38	8.25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2	3	3	80190024	39.63	31.38	8.25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2	3	4	80190025	53.94	42.71	11.23	0.263031	住宅用房	
✓D8	2	4	1	80190030	55.81	44.19	11.62	0.263031	住宅用房	

房屋分户平面图

测绘单位：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

图幅号	80190021	比例	1:384	产权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幢号	D8	房屋结构	框混	套内面积 (m ²)	42.71
单元	1	总层数	6	分摊面积 (m ²)	11.23
户号	4	所在楼层	第 3-5 层	建筑面积 (m ²)	53.94
坐落	寨坝镇 麓云谷				



勘测：刘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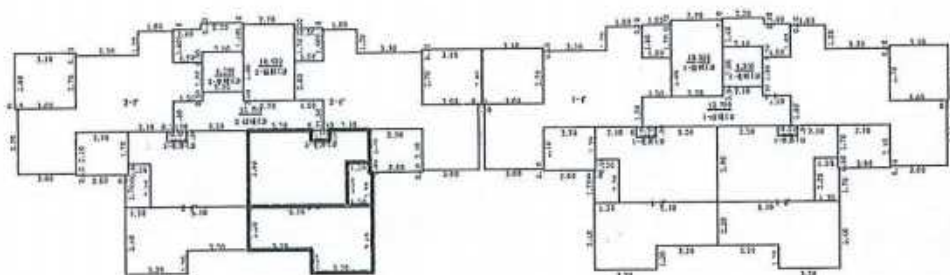
校对：刘东

复核：徐兴楷

房屋分户平面图

测绘单位：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

图幅号	80190016	比例	1:384	产权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幢号	D8	房屋结构	框混	套内面积 (m ²)	31.38
单元	2	总层数	6	分摊面积 (m ²)	8.25
户号	3	所在楼层	第 2 层	建筑面积 (m ²)	39.63
坐落	寨坝镇 麓云谷				



勘测：刘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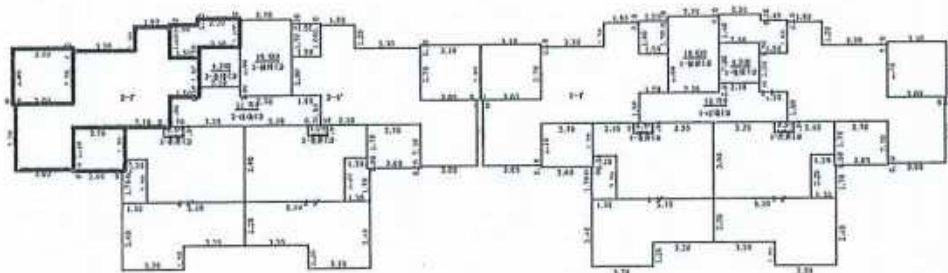
校对：刘东

复核：徐兴楷

房屋分户平面图

测绘单位：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

图幅号	80190022	比例	1:384	产权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幢号	D8	房屋结构	框混	套内面积 (m ²)	44.19
单元	2	总层数	6	分摊面积 (m ²)	11.62
户号	1	所在楼层	第 3-5 层	建筑面积 (m ²)	55.81
坐落	寨坝镇 麓云谷				



勘测：刘洪

校对：刘东

复核：徐兴楷

房屋分户平面图

测绘单位：贵州弘扬测绘有限公司

图幅号	80190025	比例	1:384	产权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幢号	D8	房屋结构	框混	套内面积 (m ²)	42.71
单元	2	总层数	6	分摊面积 (m ²)	11.23
户号	4	所在楼层	第 3-5 层	建筑面积 (m ²)	53.94
坐落	寨坝镇 麓云谷				



勘测：刘洪

校对：刘东

复核：徐兴楷

遵义市商品房房屋预售许可证

(正本)

遵市商房预证字(2019)第19092号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开发建设的
经审查具备商品房房屋预售条件，
 准予预售，特发此证。

楼盘名称：遵义谷一期(A1至A3C、A5至A10、B9至B12、D1至D3、D5至D7号楼)

建设设项目目情况		预售房屋情况		预售房屋面积(m ²)	
法人代表	叶飞	预售房屋	其中	住宅	26749.08
建筑总面积(m ²)	140000			非住宅	
开工日期	2016-11-18			套	
竣工日期	2019-06-01			建筑面积(m ²)	
交付使用日期	2019-12-30			住宅	26749.08
备注	1、 2、 3、			非住宅	0
				建筑面积(m ²)	634

发证机关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发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遵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正本)

遵市商品房预证习字(2022年)第 006 号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习水云谷一期

你单位开发建设的 习水云谷一期，经审查具备商品房预售条件，准予预售，特发此证。

建设项 目 情 况		预 售 房 屋 情 况		预 建 房 屋 面 积 (m ²)	2195.6
法人代表	叶飞			其 中	
建筑总面积(m ²)	2195.6				
开工日期	2018-05-10	住 宅	非 住 宅	建 筑 面 积 (m ²)	
竣工日期	2019-02-09	套		2195.6	48
交付使用日期	2022-01-31	情 况			0
备 注	1、预售范围: D8 2、 3、				

发证机关: 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发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2033020191128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10日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桐云谷一期B、D组团 (B9-B12、D1-D3、D5-D8)

建设地址 习水县森林镇凤愿村

建设规模 22152.91㎡ 合同价格 3000 万元

勘察单位 重庆新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中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重庆市石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相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波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祖良 总监理工程师 聂秉富

合同工期 2018年5月10日至2019年2月9日

除柱510.82㎡; B10#: 1645.88㎡; B#11: 1645.88㎡; B12#2553.37㎡; D1#: 2272.21㎡; D2#: 2802.28㎡; D3#: 1807.36㎡; D5#: 1501.54㎡; D6#: 2592.78㎡; D7#: 1501.54㎡; D8#: 2219.25㎡。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213230150716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16日

建设单位	贵州宝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云台二期项目(35.5-78号楼)	
地址	天弘嘉理	
建设规模	7620.32㎡	合同价格 99960156 万元
勘察单位	贵州新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瀚浩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重庆新江津及金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袁祖超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袁迪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译岩	总监理工程师 袁宗富
合同工期	2014年11月15日 至 2015年5月30日	
备注	填发日期: 罗译岩, 袁宗富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发放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依据。
-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延期视为逾期失效, 逾期视为无效。
- 五、在证的有效期内,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要求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 须依法建设,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203302020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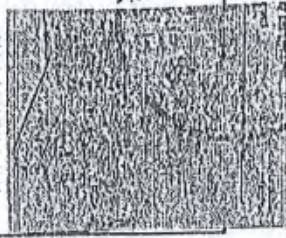


核发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麓云谷一期D8#楼
建设位置	习水县寨坝镇凤凰村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219.25㎡，总计容积率2370.20㎡(住宅, 6F, 20.1m)

附图及附件名称



注明：1、自行处理好相邻关系；
2、严格按照程序完善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不能因规划手续

3、严格按照规划的施工内容组织施工；
4、建设单位应主动到环境保护、消防队、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人防办等单位完善环评批复、消防审查、地质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等手续，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落实一并收审。

5、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施工。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2年内，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手续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7、使用过程中必须完善消防审查。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要求的法定凭据。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6218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常州常州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德盛公寓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江苏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常州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遵守事项

- 一、建设单位须到工程管理部门备案，建设工程须符合规划要求。
- 二、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
- 三、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
- 四、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
- 五、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号: 520110102 1021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 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贵州安顺通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德安路一期(一期)工程 D54
建设位置	安顺市西秀区德安路
建设单位	1501 1504 (待建, 待规划部门审批) 董正

审批及附件名称:

-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建设单位向规划部门申请, 经审查合格, 准予建设的法律凭证,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条件进行建设, 不得擅自变更。
- 二、本证是建设单位向规划部门申请, 经审查合格, 准予建设的法律凭证,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条件进行建设, 不得擅自变更。
- 三、本证是建设单位向规划部门申请, 经审查合格, 准予建设的法律凭证,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条件进行建设, 不得擅自变更。
- 四、本证是建设单位向规划部门申请, 经审查合格, 准予建设的法律凭证,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条件进行建设, 不得擅自变更。
- 五、本证是建设单位向规划部门申请, 经审查合格, 准予建设的法律凭证,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条件进行建设, 不得擅自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号: 52020205 18218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要求, 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贵州美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市一期(二期) B2#
建设位置	习水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12000.00㎡, 容积率: 1.5, 建筑密度: 20%, 绿化率: 30%
其他	备注: 1. 该工程为住宅项目, 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2.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不得擅自变更。 3. 建设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并办理相关手续。 4.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文明施工, 保护环境。 5.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规划部门报告工程进展情况。



遵守事项

-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不得擅自变更。
- 二、建设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并办理相关手续。
-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文明施工, 保护环境。
- 四、建设单位应定期向规划部门报告工程进展情况。
- 五、建设单位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6-2-2-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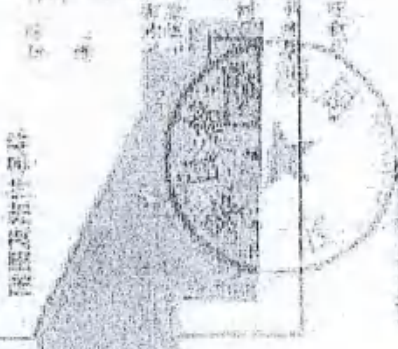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乡符合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二 〇 〇 〇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永嘉县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永嘉县立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永嘉县立有限公司
附图及设计说明	永嘉县立有限公司



遵守事项

- 一、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内容。
- 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内容。
- 三、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内容。
- 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内容。
- 五、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许可证号: 1321157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要求, 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建设项目名称	景观提升一期工程
建设性质	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地址	西湖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项目位置图 2. 项目现状图 3. 项目规划图 4. 项目效果图 5. 项目周边环境图 6. 项目周边交通图 7. 项目周边配套设施图 8. 项目周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 9. 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图 10. 项目周边市政设施规划图 11. 项目周边地下管线规划图 12. 项目周边人防工程规划图 13. 项目周边消防设施规划图 14. 项目周边绿地系统规划图 15. 项目周边环卫设施规划图 16. 项目周边排水工程规划图 17. 项目周边给水工程规划图 18. 项目周边燃气工程规划图 19. 项目周边电力工程规划图 20. 项目周边电信工程规划图 21. 项目周边有线电视工程规划图 22. 项目周边其他工程规划图



遵守事项

- 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 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
- 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 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
- 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 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
- 四、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 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
- 五、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 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20100020153137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二〇一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个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麓云谷B3.B7号楼
建设位置	习水县寨坝镇凤凰村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 6840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筑总面积: 2864.58 m ² (地上, 层高12.3米)

说明: 1. 自行处理好周边相邻关系;
 2. 严格按照审批的施工方桌图施工;
 3. 按承诺要求自行负责房屋的质量安全问题, 房屋高度不得超过要求;
 4. 不得超规划建设, 不能改变用途;
 5. 审批手续完善后, 须将审批信息报送施工现场, 建设单位须将审批信息报送施工现场, 建设单位须将审批信息报送施工现场, 建设单位须将审批信息报送施工现场。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依法颁发的。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取得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2000020 17016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查，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泉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魏云谷 (2018-06号地)
用地位置	晋江市晋江市晋江市晋江市107省道旁
用地性质	出让
用地面积	3530.53㎡
建设规模	10692.32㎡ (住宅, 5F, 限高20米)



注明：1、请申报建设单位分别主动到环保局、消防队、国土局、水务局、人防办等单位完善环评批复、消防审查、地灾评估、水土保持、人防许可等手续，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一并收集汇总；
2、严格按照程序完善手续后方可动工修建，不能超越规模修建；
3、动工前必须经规划站放线后才能施工；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2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土地批准文件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5、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2000020 17016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遵义谷项目(C、D地块)

习水至桐梓高速公路

出让

18752.14m²

25502.91m²(限高25m)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注明：1、请申请建设单位分别主动到环保局、消防大队、国土资源局、水务局、人防办等单位完善环评批复、消防审批、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人防许可等手续，并随工规划核实前一并收集汇总；
2、完善手续程序完善手续后方可动工修建，不得先行施工；
3、本项目必须经规划站放线后才能施工；
4、本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2年内，建设单位须取得土地批准文件，逾期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5、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遵守事项

- 1、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2、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3、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4、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9

b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52010697945



权利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习水县寨坝镇凤凰村柿子园组107省道旁	
不动产单元号	520330 113206 GB00010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国有土地/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面积	512.33㎡	
使用期限	2019年05月08日 / 2089年05月07日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东至:界外邻通道 宗地西至:界外邻通道 宗地南至:界外邻通道 宗地北至:界外邻本公司地块 持证方式:单独持证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黔(2019)习水县不动产权证0007760号	单独所有
土地使用期限	城镇住宅用地	
	2019-05-08 / 2089-05-07	
其他情况说明		





宗地图

单位: m.m2

宗地代码: 520330113206GB00010 权利人: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512.33

所在图幅号:

界外邻本公司地块



界外邻通道

界外邻通道

界外邻通道

1:306

制图日期: 2019-07-04



D组团

D



电子监管号：5203302019B01007-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9年10月15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8-168-1，宗地总面积大写 柒仟玖佰捌拾捌点陆叁 平方米（小写 7988.63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柒仟玖佰捌拾捌点陆叁 平方米（小写 7988.63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习水县寨坝镇凤凰村。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___为上界限，以___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城镇住宅用地 面积：0.798863 公顷。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二)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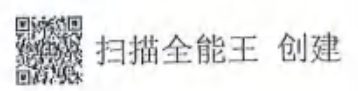
(一) 场地平整达到____/____；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___；

(二) 现状土地条件 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寨坝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7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



款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壹拾伍万 元 (小写 7150000 元), 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捌佰玖拾伍点零贰 元 (小写 895.02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元 (小写 _____ / 元), 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一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柒佰壹拾伍万元 (小写 7150000 元), 付款时间: 2020年1月29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 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一) 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习水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备案。(二) 如若不按期缴清土地出让金，则交地时间顺延。(三) 2018-168-1 号地块竞得人须在完成该项目开发后，同意习水县人民政府以建安成本价向竞得者回购一定数量的营业房和住宅，具体面积、位置、楼层以实际需要安置的营业房和住宅为准。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甲方：习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为真实记载交地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签订本确认书：

第一条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9）24）第六条约定，甲方应于2020年6月1日前将宗地编号为2018-168-1的出让宗地交付给乙方，甲方于2021年12月6日将该宗地实际交付给乙方。

第二条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的宗地面积为7988.63平方米。甲方实际交付的宗地面积为7988.63平方米。

第三条 对于甲方交付的宗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面积和土地条件不一致的问题，甲乙双方同意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办法处理：

（一）宗地面积少于或多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部分，按照多还少补的原则重新结算后，退还或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二）乙方同意按第二条所述的土地条件接受土地，不再提出异议和新的权利主张。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实际交地面积办理土地登记
发证手续，且交付的土地无征拆、无地上建筑物是净地。

第五条 本确认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确认书生效后，即视为完成交地。

第六条 本确认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陈明胜
印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何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6日



232团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编号：2019-土-挂-110号

挂牌人(甲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得人(乙方)：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受习水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委托，乙方在挂牌人举办的遵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壹宗。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签订如下成交确认书：

一、成交的地块位于习水县寨坝镇凤凰村，出让面积柒仟玖佰捌拾捌点陆叁（7988.6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宗地编号为2018-168-1号，出让年限为柒拾年。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捌佰玖拾伍元零贰分（大写）（¥895.02），总价为人民币柒佰壹拾伍万元整（大写）（¥7150000.00）。

二、竞得人须在挂牌活动结束后十日内持本成交确认书到习水县府东路7号习水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市场交易管理所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本确认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须严格遵照执行。

四、本确认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出让人壹份，

叁份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确认书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贵州省遵义市签订。

六、本确认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遵市交易〔土地〕挂字〔2019〕第 23 号）执行。

特此确认。

甲方：

法人代表(委托人)：



乙方：

法人代表(委托人)：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备注：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三联，本联竞得人（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留存。

B5. B3

习水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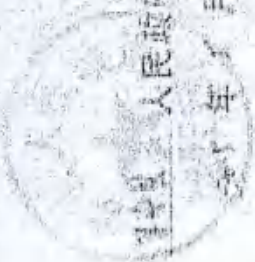
习水县土地管理局

土地使用者	贵州习水发展有限公司		
坐落	宗地号	宗地用途	宗地面积
地号	宗地号	用途	面积
地号(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地号(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地号(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2004.07.12
17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者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习水县人民政府 (章)
2004年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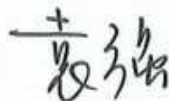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习水县人民法院：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执行财产处置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及车辆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2 年 9 月 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7404285F

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
其他资产评估或者经营活动；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07日 至 2038年07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
2202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4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9-0036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李应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2）、孙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6）、尹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2020013）、肖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40017），变更为李应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2）、孙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6）、尹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2020013）。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袁强

性别：男

登记编号：52160007



单位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贵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09-20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6-1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世兰

性别：女

登记编号：52140007

单位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贵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09-22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1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6-1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贵CE655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中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贵州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住 址
Address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寨坝镇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全顺牌JX6581T-M4

贵州省遵义市公安
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XBMDJDXGT04124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G4P0990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05-2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4-26

号牌号码 贵CE6550 档案编号 520300681529

核定载人数 15人 总质量 3600kg

整备质量 242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780×2000×236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 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6-05-26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5月贵C(01)

柴油

5230012905927









B3-1-2-4



B3-2-2-4



B5-2-2-4



B5-2-2-4



B9-7-3



B9-7-3



D1 栋



D1-1-4



D1-1-5



D1-1-8



D1-1-12



D1-2-7



D2 栋



D2-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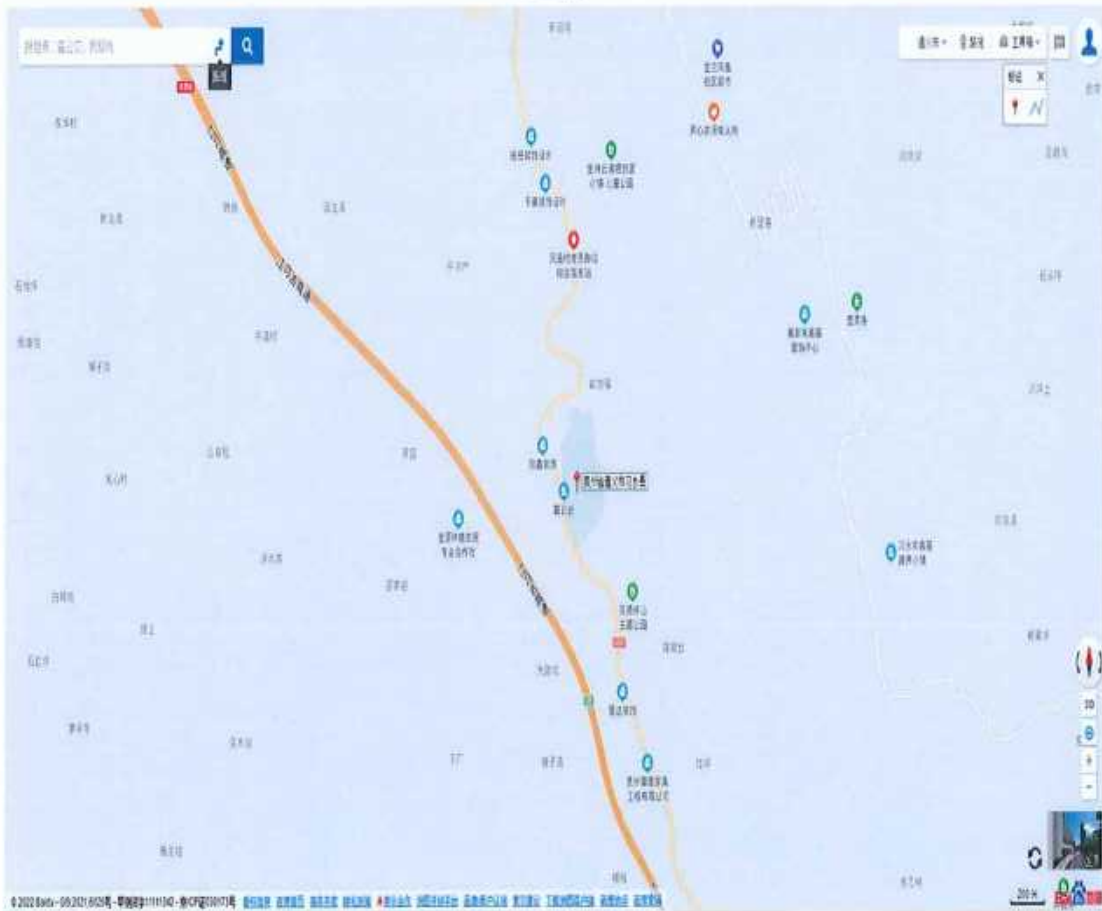
D5-1-1



D6 栋



D8 栋



项目位置